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善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善雄於民國111年1月8日9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西往東行駛至該路段與文智路183巷交岔路口，欲右轉文智路183巷往南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變換行向時，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右轉，適同向右方有告訴人許綺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崇德路西往東行駛至此，見狀閃煞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肢體多處挫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

01 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撤回告
02 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
03 照前面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謝怡貞